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1	三、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3 號…………… 11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 議紀錄……………4	四、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4 號…………… 13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 議紀錄……………4	五、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7 號…………… 30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 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 議紀錄……………5	六、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8 號…………… 31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 議紀錄……………6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 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6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 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7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 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7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1 號……………7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2 號…………… 10

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郁容
紀惠容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張菊芳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衛生研究院函送，本院委員 111 年
6 月 27 日巡察該院，有關委員提示事項
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臺北榮
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座談會會議紀錄，暨
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
察。

決定：本案衛生福利部二件復文，均併
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江君陳情，向勞動

部勞工保險局申請渠女遺屬年金給付，
詎遭該局以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
條例）第 63 條之 4 規定，渠入獄服刑
期間，不符合該年金給付請領規定，予
以否准，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蘇麗瓊委員、林國明委員、
王榮璋委員、施錦芳委員、
葉宜津委員、高涌誠委員發
言供參。

二、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新北市五股
區觀音坑溪橋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因廠
商執行拆除斷橋體作業，發生鋼索斷裂
，導致林姓作業人員遭脫落鋼索碰撞重
傷；5 月 10 日興富發建設公司工地吊臂
倒塌，砸落臺中市捷運，造成乘客傷亡
；8 月 12 日新北市永和區工地吊車吊臂
不慎傾倒砸到路邊電線桿，造成 1,400
多戶民宅停電；8 月 13 日臺南車站鐵路
旁鐵路地下化工程，吊臂於施工時突然
斷裂，砸破火車站月台雨棚等施工意外
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

三、環境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改制前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
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環境部說明見
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藥事法規定之缺
藥通報機制，有無落實執行；有些藥物
嚴重短缺危及重症患者生命；持有慢箋
患者，已經付費，卻無法領取藥物，嚴
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及身體健康等情案

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五、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法後，將庇護工場定位為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場所，惟推動迄今，庇護工場不僅提供單位大多為非營利組織，並造成庇護員工常處於封閉性的工作職場，且所獲薪資普遍偏低，而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之成效，亦不盡理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庇護工場聯合總會陳情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六，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四及五，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庇護工場聯合總會陳情書部分：
（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七，函復該總會。（二）另抄核簽意見參之七（二），並影附陳情書，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六、國際愛地芽協會台灣分會續訴，據訴，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自 2020 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 1 條規定，保障漢生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另衛生福利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益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 108 年 8 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並於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玉里醫院以不合比例之手段，長時、多次反覆採取預防性隔離措施，且隔離期間衛生條件極為惡劣，恐違反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續處，並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 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

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新北市政府落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二、核簽意見參之一（二）實務議題，併入本案對衛福部應檢討改善部分，持續進行追蹤。

十、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臺北市某兒福中心生活輔導員疑對院生凌虐及性騷擾，且不當運用該機構之捐款和受贈物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說明見復。

十一、審計部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審計部辦理。

十二、行政院函復，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及 26.9%，却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

院轉飭所屬，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醫療法後續修法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健保醫療費用審查、特約醫療院所違規查核、檔案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分析等作業，卻未發現或警示少數不肖醫師與病患勾串，詐領保險金及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等之異常情事；另醫師涉及詐領保險金事件，該部未能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法定職責，基於病患最佳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之維護為適當且必要之處分，顯非適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勞動部函復，有關職災失能移工，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本於權責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嗣後免予再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勞動部函復，據統計，目前尚有

33.9%的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沒有工作，其中 26.4%有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針對已經無法回原職場，但需要職業訓練的職業災害勞工，是否有適切服務方案；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力發展署如何分工合作，促成職業傷害勞工持續工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麗珍 張菊芳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進口商以中國製造之劣質「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

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緊急使用授權，致 2 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查獲另家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貨物名稱及產地，卻遲於 111 年 5 月始函知該署，查驗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悉，桃園三家事業廢棄物處理業者領有桃園縣（現改為桃園市）核發的印刷電路板處理許可，惟處理後產生之玻璃纖維樹脂粉（「資源化產品」）疑流向○○公司土資場堆置，未見該公司任何再利用設施及成品，也提不出製成再利用產品的任何銷售資料，相關環保單位對上開堆置廢棄物之行為，未見適當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張菊芳 葉大華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機構於 111 年 1 月至 6 月間疑有不當對待多名兒童，且機構疑有延誤送醫等情，究竟實情為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是否怠於查核，導致機構內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一) 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二)、(三) 函請行政院續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對於中州科大烏干達籍學生淪為學工損及我國國際聲譽之重大案件，未依法進行查察，竟採限縮調查方式，逕認定廠商無違法事實，明顯包庇圖利，損及外籍學生勞動權益，且涉案仲介長期自由出入機關，於本案調查期間尚可餽贈禮品進行關說等，核均有怠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督導列管，後續毋庸函覆本院。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9 分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張菊芳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悉，COVID-19 疫情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利用電子圍籬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侵害人民隱私權，且欠缺法律授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 分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張菊芳 葉大華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府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高涌誠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張菊芳

葉大華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邱瑞枝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07 年中秋連假前一日，金門發生民眾心肌梗塞需後送臺灣急救，由於常駐噴射醫療專機無法搭載救命儀器，致病患在機場入口處休克搶救無效，究機上隨護人員對於醫療儀器之操作是否專業熟稔，及緊急後送之受理程序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就後續辦理及法制作業情形進行說明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供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盛豐 張菊芳 葉大華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每半年函復說明後續修法進度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張菊芳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邱瑞枝
鄭旭浩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來文、行政院函復，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11 月間會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勘查臺南市學甲工業區土地，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將級配粒料作為低溼地回填，不符再利用管理方式，且鋪設厚度遠超過一般鋪面工程，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積極處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來文、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9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1 號

訴願人：許○介

訴願人因不服本院所為 2 件復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法令依據：

(一)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同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同法第 76 條規定：「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二、應受送達人。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五、送達方法。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同法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二、實務見解：

(一)按行政處分對外發生一定之拘束力，自必須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使相對人知悉處分事實、理由，以明處分規範之意旨，俾於人民遵循，並於認為損及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時，有及時救濟之機會，關係人民訴願權、訴訟權之保障至為重要。故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以下對於送達程序有嚴謹之規定；又為證明送達之合法完成，於同法第 76 條規定以送達證書為法定證明方法，並證書應載明之事項等法定程式，以證明送達人所用之送達方法已經踐行要件，發生送達效力。對於已記載齊備送達要件之送達證書，除有反證推翻其記載之內容外，應以送達為合法（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194 號裁定參照）。

(二)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7 日函釋）略以「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此時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由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本法（指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為送達……，亦即本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

三、緣訴願人前以其因遭受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下稱東成監獄）所屬公務員不法侵權及機關包庇行為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向本院提出行政訴願狀（本院 112 年 10 月 13 日收文）。復以同一事由，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續向本院提出訴願事之再陳情狀（本院 112 年 11 月 1 日收文），案經本院核認事屬法務部管轄，分別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30027 號函（下稱本院第 1123230027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2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30029 號函（下稱本院第 1123230029 號函）移請法務部卓處，並副知訴願人，合先敘明。

四、嗣訴願人就前揭本院 2 件副知訴願人之復函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提出本件訴願事（前案續訴）之陳情不法狀（本院 112 年 11 月 13 日收文）略以，就本院第 1123230027 號函的五項疑點：（一）訴願人於（112 年）10 月 18 日方收受？同以掛號郵寄，時間點顯不合理！（二）訴願人係以收受送達方式具領，不符合本院寄掛號之方式？（三）訴願人收受時，公文已係拆封狀態且信封上被加蓋印文（非本院公文用印）？（四）受文者欄位之列名，本應於信封外觀（經透明玻璃紙）之框，可清楚全見列名，然訴願人收受之覆函，並非正常之樣態？（五）受文者一欄「許○介君」四字之後被加列印（囑託東成典獄長送達）？按公文收發常情若被加列印之字為確實「收文者」必直接列名為典獄長，亦是郵務處理之基本原則斷不致如此！！此件覆函，顯已有監獄所屬

公務員觸犯刑法第 211 條之違法行為，請求務必究責；以及本院第 1123230029 號函之三（應為四）項疑點：（一）訴願人於（112 年）11 月 6 日方收受？又係時間差，再度如此，是否命獄方作為合法並合理的解釋。（二）東成監獄改以通知訴願人領取掛號方式收受，此與前件覆函對照，顯就不法部分已甚明……？（三）受文者一欄（疑被變造）同前揭之疑點？（四）信封外觀雖似未拆，但卻以貼透明膠帶方式？該處仍有明顯拆紙過的留痕之跡？就上部分，訴願人認覆函兩件，已有違法行為介入之下，內文已被匿、飾、增、減，如何收閱？請求依法究責。訴願人復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提出本件訴願事之陳情（前案衍生不法）狀（本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收文）。

五、按為證明送達之合法完成，於行政程序規定以送達證書為法定證明方法，並證書應載明之事項等法定程式，以證明送達人所用之送達方法已經踐行要件，發生送達效力，為行政程序法第 76 條明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2194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明定。則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既係送達之特別規定，參照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7 日函釋意旨，對就監服刑人員所發之各項文書，應即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此際該受囑託之監所長官係立於送達人之地位。是以，前揭本院 2 件副知訴願人之復函，既依法囑託東成監獄典獄長送達，隨函併附送達證書由訴願人收受，該文書即已合法送達，此有經訴願人簽

名並捺指印之前揭 2 件復函之送達證書在卷足稽。

六、案內有關訴願人不服前揭本院所為 2 件復函送達部分，實係本院就訴願人前向本院所提訴願一案，移請法務部卓處，並副知訴願人之公文，綜觀該 2 件函文之內容，究其性質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矧訴願人主張該東成監獄所屬公務員有不法侵權及機關包庇行為等情，乃係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七、至訴願人所述渠因遭受東成監獄所屬公務員不法侵權及機關包庇行為乙節，業經法務部 113 年 1 月 4 日法訴字第 11313500210 號訴願決定不受理在案，爰不再將本件移請該部卓處，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2 號

訴願人：鄭○夫

訴願代理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事實：

（一）緣訴願人之代理人以自己名義，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 1235 號、110 年度他字第 157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案之承審法官涉瀆職案件，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 3495 號瀆職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予簽結，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及 19 日續向本

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949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 110 年 9 月 2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05732 號、112 年 9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1737 號函復，仍請參酌。

(二)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1 月 8 日收文），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補正訴願書及委任書。訴願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三、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答辯略謂，按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訴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承辦人員後續應如何作為，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四、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

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五、有關訴願人訴願所涉系爭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3 號

訴願人：鄭○夫

訴願代理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本件事實：

（一）緣訴願人之代理人就渠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已確定之駁回聲請訴訟救助裁定聲請再審，並同時就該再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期間因具狀聲請法官迴避，認該法官收狀後並未送分案處理，乃認訴訟權受到侵害，遂請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將該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經該院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桃院豪文字第 1050102278 號函復。訴願人認所為請求已遭否准，乃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訴願，經該院訴願委員會以 106 年訴願字第 3 號決定不受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以 106 年度訴字第 548 號裁定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裁字第 1116 號裁定抗告駁回。訴願人因認○○○、○○○、○○○等人，以及○○○行政法院法官○○○、○○○、○○○、○○○、○○○等人，違反行政訴訟法，嚴重侵害請求人司法救濟權益，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案經該會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決議「本件不付評鑑。」，訴願人不服，陸續向本院陳情，均經本院函復在案。

（二）訴願人之代理人認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續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院台業參字第 1120707187 號函復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多次函復在案，仍請審酌。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1 日收文），並於 112 年 11 月 26 日與 27 日補正委任書及訴願書。訴願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陳情案件云云。

三、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答辯略謂，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

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訴願人請求本院依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應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一事，核其性質與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四、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五、有關訴願人訴願所涉系爭函文，實係本院針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

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4 號

訴願人：鄭○凡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30 件訴願，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 30 件訴願，因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三、本件相關事實：

(一)第 1 件訴願：

1. 緣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66 號案件，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1029 號、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均違反辦案規定，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5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96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續就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詎未為准駁，致無從檢視新發現證物，據以聲請再審，且渠未就該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011 號、第 4012 號、第 4069 號裁定，提起抗告，該院竟移付臺灣高等法院審

理，並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裁定駁回，均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6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51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

3. 訴願人復就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該院未為准駁，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07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桃院增文字第 1120101815 號函復，仍請參酌。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復函，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1 月 1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第 2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司法院未依法官法等相關規定將渠歷來陳情之法官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12 年 5 月 15 日台刑八溫 112 台聲 66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司法院提起訴願，惟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法官卻參與訴願，違反辦案規定

- ，有違法官法；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8 日、1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8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函復，仍請參酌；所訴陳情案件之訴願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訴願審議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
2. 訴願人續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渠具狀向最高法院就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聲請訴訟救助，嗣透過電話補充意見並請求書記官據以作成電話紀錄，惟遭拒絕，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94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並經該院轉最高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28 號函，及該院書記廳 112 年 10 月 12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35 號函復，仍請參酌。
 3. 訴願人復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112 年度聲字第 1029 號、112 年度抗字第 604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230 號、112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案件，均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95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484 號函復意旨。
 4. 訴願人再就渠不服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12 年 5 月 15 日台刑八溫 112 台聲 66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司法院提起訴願，惟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法官卻參與訴願，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953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82 號函復意旨。
 5.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復函，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1 月 1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 (三)第 3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5 號、第 59 號、第 60 號、第 106 號、第 107 號、第 109 號、第 137 號、第 138 號、第 150 號、第 151 號及第 178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

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16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9 月 4 日會法字第 1120020704 號，及 112 年 10 月 16 日會法字第 11200389261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9 月 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四)第 4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又渠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七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訴願，惟該院未移付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違法定程序，另渠就最高法院之駁回聲請裁定及駁回抗告裁定聲請再審，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均涉有違失等情；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112 年度審評字第 106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訴○○○等

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情事，率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再議不合法為由而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9 月 16 日、18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7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9 號函復意旨；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續對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仍為裁定，嗣渠聲請法官迴避，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90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最高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28 號函復，仍請參酌。
3. 訴願人復就渠不服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12 年 5 月 15 日台刑八溫 112 台聲 66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訴願，惟該院未於法定期間內移付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違法定程序；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涉有違失，及渠具狀向最

高法院就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聲請訴訟救助，嗣透過電話補充意見並請求書記官據以作成電話紀錄，惟遭拒絕，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04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及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948 號函復意旨。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五)第 5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並聲請移轉管轄，詎該院迄未准駁；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112 年 5 月 15 日台刑八溫 112 台聲 66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司法院提起訴願，惟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法官卻參與訴願，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之事由卻未予迴避，仍為裁定，嗣渠聲請法官迴避，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案件，有應迴避之事由卻未予迴

避，仍為裁定，嗣渠聲請法官迴避，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97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112 年 10 月 12 日院高刑寒 112 抗 256 字第 1120005928 號函；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82 號函復意旨；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最高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28 號函復，仍請參酌；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續就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並聲請移轉管轄，詎該院迄未准駁；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案件，有應迴避之事由卻未予迴避，仍為裁定，嗣渠聲請法官迴避，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21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0 月 2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974 號函復意旨。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

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六)第 6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該院未為准駁，損及權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檢察署適用法令錯誤，率予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21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桃院增文字第 1120101815 號函復，仍請參酌；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5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88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七)第 7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渠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七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

訴願，惟該院未移付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違法定程序，及不服該院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28 號函復；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16 號聲請再審案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06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3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予以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八)第 8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渠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等情事，率以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評鑑決定書，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渠告訴○○○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6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

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所訴陳情案件，請敘明系爭案件是否聲請再議？如再議程序仍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續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0 年度桃簡字第 1118 號渠被訴妨害公務案件，未傳喚其出庭訊問，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69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2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214 號函復意旨。
3. 訴願人復就渠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該院未為准駁，損及權益；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渠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等情事，率以 110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評鑑決定書，為不付評鑑之決議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32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經查業經該院以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裁定命渠補正，惟渠不服已提出抗告，按系爭案件之司法程序既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9 月 1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239 號函復意旨。

4.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3 件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4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九)第 9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51 號、第 178 號個案評鑑事件，有違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以決議不付評鑑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718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以 112 年 10 月 16 日會法字第 11200389261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4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十)第 10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及渠前具狀向最高法院就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97 號案件聲請訴訟救助，嗣透過電話補充意見並請求書記官據以作成電話紀錄，惟遭拒絕，損及權益等

情，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94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並經該院轉最高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28 號函，及該院書記廳 112 年 10 月 12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35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續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迴避之情事，涉有違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詎該院未將渠所具之補充理由狀移送上級法院審酌，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10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並經該院轉最高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28 號，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71 號函復，仍請參酌；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7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云云。

(十一)第 11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112 年度聲字第 3285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迄未為准駁，損及權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285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率予裁定駁回，損及權益；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79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00 號案件，均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3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請敘明系爭案件之司法程序是否已終結確定？倘其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請將與案件有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所訴陳情案件，請敘明系爭案件是否已終結確定，如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審理法院，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350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續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予迴避之情事，仍為裁定，嗣渠聲請法官迴避，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涉有違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79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00 號案件，均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渠向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該院以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裁定命補正聲請理由，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5 日、6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349 號函復意旨；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8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十二)第 12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渠與○○○間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7827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均有不當等情，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09 年 5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247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倘司法偵審程序，尚在進行中，請靜候處理結果，與案情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向該管機關提出，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俟全案司法偵審程序終結確定後

，如仍認機關或公職人員涉有違失情事，請再詳予敘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2. 訴願人續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7827 號，渠因肇事逃逸等案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為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仍以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為不利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2717 號，渠因肇事遺棄案，聲明異議案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為裁定駁回，且為錯誤教示，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8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8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十三)第 13 件訴願：

1. 訴願人不服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79 號刑事裁定，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逕以該院刑事第六庭 112 年 11 月 7 日台刑六彥 112 台聲 179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

，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9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最高法院第六庭前開復函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8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十四)第 14 件訴願：

1. 訴願人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七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訴願，惟該院未移付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違法定程序，不服該院 112 年 10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120000728 號函復；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16 號，聲請再審案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06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續就渠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惟該院未將系爭抗告案件移付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有違法官法等情，向本院

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96 號函請司法院併案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8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十五)第 15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該院未為准駁，損及權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向檢察總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惟最高檢察署適用法令錯誤，率予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21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12 年 10 月 20 日桃院增文字第 1120101815 號函復，仍請參酌；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5 月 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1988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續就渠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七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訴願，惟該院未移付司法院訴

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違法官法規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迄未為准駁，及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285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率予裁定駁回，均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3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21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35 號函復意旨。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8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十六)第 16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刑事裁定，有一案兩審之情形，均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21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

院同年 12 月 6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十七)第 17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16 號駁回聲請再審之訴刑事裁定，為不得抗告之錯誤教示，且有一案兩審之情形；及該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717 號駁回聲明異議刑事裁定，為不得抗告之錯誤教示，均損及權益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517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 12 月 6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十八)第 18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79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00 號案件，均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於 112 年 11 月 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12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

院同年月 11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十九)第 19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渠與○○○間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7827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均有不當等情，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09 年 5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247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倘司法偵審程序，尚在進行中，請靜候處理結果，與案件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向該管機關提出，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俟全案司法偵審程序終結確定後，如仍認機關或公職人員涉有違失情事，請再詳予敘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2. 訴願人續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7827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率認渠涉犯過失傷害及肇事遺棄罪而遭起訴，涉有不當等情，於 109 年 5 月 23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09 年 6 月 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276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90702474 號函復意旨。
3. 訴願人復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7827 號，渠

因肇事逃逸等案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為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仍以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為不利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2717 號，渠因肇事遺棄案，聲明異議案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為裁定駁回，且為錯誤教示，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8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4. 訴願人再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 7827 號，渠因肇事逃逸等案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率為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仍以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為不利判決；又參與臺灣桃園地方上開刑事案件之該院公設辯護人，因於另起渠與該院之行政訴訟中擔任該院之訴訟代理人，未能為渠之利益進行辯護，致受不利判決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67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之上訴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5.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4 件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6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十)第 20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8 號、112 年度台聲字第 151 號案件，有應迴避卻未予迴避之情事，仍為裁定，嗣渠聲請法官迴避，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涉有違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79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00 號案件，均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渠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該院以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裁定命補正聲請理由，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5 日、6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349 號函復意旨；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所訴陳情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1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一)第 21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112 年度聲字第 3285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迄未為准駁，損及權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285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率予裁定駁回，損及權益；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79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00 號案件，均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3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請敘明系爭案件之司法程序是否已終結確定？倘其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請將與案件有關之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所訴陳情案件，請敘明系爭案件是否已終結確定，如上訴程序仍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審理法院，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350 號函復意旨。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1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

，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二)第 22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迄未為准駁，及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285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率予裁定駁回，損及權益；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 10554 號，○○○等偽證等案件，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率為不起訴處分，嗣渠聲請再議，遭臺灣高等檢察署以再議不合法為由否准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72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35 號函復意旨；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法務部處理，業由該部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 11 月 13 日桃檢秀文 112 調 45 字第 1129138717 號函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1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三)第 23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渠因肇事

逃逸等案件，受命法官於法庭外與其交談，逾越法官操守與分際；又該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2717 號，渠因肇事逃逸案，聲明異議案件，非由上開審理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案件之法官審理，組織不合法，有違法官法規定等情，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312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4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四)第 24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79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00 號案件，均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861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43148 號書函回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4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五)第 25 件訴願：

1. 訴願人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97 號刑事裁定，詎該院未予分案辦理，逕以該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六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及最高法院審理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79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00 號案件，均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渠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六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訴願，惟該院遲延移付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損及權益，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23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所訴陳情案件之訴願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逕送該管訴院審議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六)第 26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

院審理渠提起抗告事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3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作出裁定，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1 月 3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602 號函請司法院參處逕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七)第 27 件訴願：

1. 訴願人不服最高法院 112 年 7 月 10 日台刑六景 112 台聲 97 字第 1120000001 號函復，向該院提起訴願，惟該院遲延移付司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損及權益；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提起抗告事件，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10 條第 3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作出裁定，違反辦案規定，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90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1 月 3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238 號函復意旨；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

院同年月 1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八)第 28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256 號刑事裁定，有一案兩審之情形，均涉有違失等情，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14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948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46168 號書函回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19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二九)第 29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渠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受命法官於法庭外與其交談，逾越法官操守與分際，有違法官法等情，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35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業經本院函司法院併案處理，請靜候其處理結果

- 。
2.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三十)第 30 件訴願：

1. 訴願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186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迄未為准駁，及審理 112 年度聲字第 3285 號，渠聲請付與開庭錄音光碟案件，率予裁定駁回，均損及權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簡再字第 16 號駁回聲請再審之訴刑事裁定，為不得抗告之錯誤教示，且有一案兩審之情形，損及權益等情，於 112 年 12 月 9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602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35 號函復意旨；所訴陳情案件，前經本院函司法院處理，業由該院刑事廳以 112 年 12 月 1 日廳刑三字第 1120046168 號書函回復，仍請參酌。
2. 訴願人續就渠之公設辯護人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9 年度交訴字第 58 號案件中，致渠受不利判決等情，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向本院陳情，經本院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8251 號函

復訴願人略以，所訴陳情案件，仍請參酌本院 112 年 12 月 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670 號函復意旨。

3. 訴願人不服上開本院 2 件復函，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同年月 25 日收文），理由略以依據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得經監察委員核示批辦，移付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處置系爭陳情案件云云。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同年 11 月 30 日、同年 12 月 1 日、同年 12 月 11 日、同年 12 月 15 日、同年 12 月 20 日、同年 12 月 22 日、同年 12 月 25 日、同年 12 月 28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就前開訴願等分別提出答辯略謂，依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陳訴人不服委員批辦者，得經批辦委員核批，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此一規定係規範當陳情人不服本院處理其陳情案之結果，續行陳情時，案件後續應如何處理之方式，並未賦予陳情人請求將其陳情案移送相關委員會處理之權利。

五、查訴願人所提 30 件訴願，其中：

- (一)關於第 1 件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5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296 號及同年 6 月 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2519 號函；第 2 件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82 號函；第 4 件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9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1774 號及同年 10 月 1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4909 號函；第 8 件

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4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0665 號及同年 9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5698 號函乙節，分別業經本院 112 年 5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17 號、112 年 7 月 27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24 號、112 年 10 月 26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2 號及 112 年 11 月 30 日院台訴字第 1123250039 號訴願決定在案，則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至其餘訴願部分：

1. 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系爭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

2. 有關訴願人提起之訴願，其中所涉系爭相關函文，實係本院針對

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復函。審究相關函文之性質皆屬監察權之行使，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難謂該當本法所稱之行政處分。又訴願人向本院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性質上僅係促請本院發動職權，尚非賦予訴願人享有要求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自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則訴願人所提訴願案，於法核有未合，尚難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

3. 又訴願人於第 2 件、第 10 件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6948 號函；於第 6 件及第 15 件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218 號函；於第 7 件及第 14 件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32065 號函；於第 11 件及第 20 件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00 號函；於第 11 件及第 21 件訴願，不服本院 112 年 11 月 20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35 號函；於第 12 件及第 19 件訴願，不服本院 109 年 5 月 21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702474 號及 112 年 11 月 22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165481 號函，均屬重複提起訴願，爰予併案辦理。

六、據上論結，本 30 件訴願合併審議結果，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7 號

訴願人：謝○燈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之處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前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向本院

陳情，有關渠前曾陳述臺灣○○地方法院○姓院長及○姓法官涉公務員服務法及刑事事由，就臺灣○○地方法院審理 112 年度○檢字第 53 號，請求確認消費關係存在等事件，未妥善保管訴訟書狀，涉有違失等情，請求立案調查，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以維權益。經本院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下稱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處理，以本院 112 年 11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20707211 號函（下稱本院 112 年 11 月 7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按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人民書狀應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同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已進入司法或軍法偵審程序者，應為不予調查之處理。系爭案件之司法程序如尚在進行中，請將相關意見或陳述，送該管司法機關，俾利其審酌，並維權益。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11 月 7 日函，認其已依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在案，並無同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不予調查之事由，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決定。渠另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9 日（均為本院收文日期）提出訴願補充陳述，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在案。

三、揆諸本院乃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獨立行使憲法第 90 條規定之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而依監察法第 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院雖收受人民提出之陳情或檢舉文件，但人民提出陳情或檢舉文件，在性質上僅具促請本院發動職權

，並非賦予其享有申請本院行使監察權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明，自不屬依法申請案件。是以，本院回復人民陳情事項之函文，並未規制人民任何權利義務關係，亦非駁回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自非行政處分，人民既無未受有不利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則本院所為函復亦非就人民行使公法上請求權予以駁回，人民自無從提起救濟，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8 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是以，訴願人對本院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於法尚有未合。另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惟本件訴願既非屬得提起訴願之事項，即無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六、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33250008 號

訴願人：謝○彥

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不服本院 112 年 10 月 31 日院台綜企字第 1120102909 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次按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第 12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二、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以書面方式向本院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本院同年 10 月 16 日收件），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委台權字第 1124131108 號函巧立名目「情節重大」，虛增國會立法所無之限制，非法剝奪侵犯人民之陳情權，依法申請國賠 0.1 元；並認本院取巧吃案，背負陳情案，亦依法申請國賠 0.01 元云云，向本院申請國家賠償。嗣經本院審酌後，以 112 年 10 月 31 日院台綜企字第 1120102909 號函（下稱本院 112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所陳

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管理人員侵入其舍房強盜財物等情，國家人權委員會均已依規定適當處理，並由法務部矯正署查明函復；所指稱國家人權委員會剝奪侵犯其陳情權，從而請求國家賠償乙節，核與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予以拒絕賠償；如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訴願人不服本院 112 年 10 月 31 日函，認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本院收文日期）提起訴願，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答辯在案。

三、查國家賠償事件，本質上雖為公法上損害賠償，係屬公法爭議，惟依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規定，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非得依訴願程序救濟，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